

審計署對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函件的回應

本署剛於五月十三日收到貴委員會轉介的三封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致貴委員會的函件，現綜合回應如下：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主席關海山教授的公開信和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主席岑嘉評教授題為“香港高等教育的非典型症狀問題”的函件

由於這兩封信所提出的事項主要關乎政府的政策，本署認為宜由教育統籌局處理，故本署在此不予置評。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主席岑嘉評教授五月十二日的函件

有關岑教授在信中提出的各點，本署的回應如下：

關於甲一點，本署必須指出，檢討院校薪酬是否合乎既定政策是本署的職責所在。本署僅在這方面作出整體的比較，至於個別院校教研人員的薪酬則由院校自行釐訂；

關於甲二點，據了解，各院校的教研人員並沒有正式規定的辦公時間，所以難以與海外教研人員的工作時間作出比較；

關於甲三及四點，各院校乃至同一院校各學院的教研人員的工作量都不同，而本署相信，甚多海外大學教研人員的工作量都不比本地大學教研人員為輕。此外，據知，部分教授兼讀課程的教研人員會獲發額外薪酬；

關於甲八點，據本署了解，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許多專業人士的薪酬均已大幅下調；

關於乙一點，事實上，早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行政會議已決定把大學教職員的薪酬脫鉤；及

關於乙二及三點，本署已在報告書第 10 章提出建議，要求教資會澄清經財委會批准的薪級點是否仍然適用。

教育統籌局局長大致同意本署對薪酬結構的建議。

審計署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

**Note by Clerk, PAC: Chinese version only.*